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簡字第795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佩君

訴訟代理人　黃國恩

　　游弼翔

被　　告　黎孟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捌仟捌佰叁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肆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捌仟捌佰叁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黎孟洋（原姓名黎人瑞）與原告簽立有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，於民國109年10月13日進行現股當沖交易，惟其中有現券賣出「同致」7仟股，未於當日沖銷回補，致生當日沖銷券差而由原告借券完成交割，經原告於109年10月14日強制買回還券，被告計應償還買回價差新臺幣（下同）80,473元、借券費用16,030元、借券手續費1,603元，共計98,106元，被告本應於次一營業日即109年10月15日下午5時前清償，卻逾期未清償；被告另於109年10月14日現股當沖「同致」38仟股，被告本應於109年10月16日上午10時前辦理交

割，應付交割股為307,901元，惟卻未履行交割義務，而由原告代墊款項完成交割；上開違約，被告嗣於109年10月16日簽署還款協議書承諾分期清償，被告共計應償還金額447,836元，惟被告於清償第一期款32,000元、第二期款7,000元後，即未按期清償，依還款協議書約定，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應償還408,836元，爰起訴請求清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08,83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開戶契約總約定書、證券商辦理應付當日沖銷券差有價證券借貸契約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客戶基本資料變更申請書、合併買賣報告書暨交割憑單、還款協議書等資料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第53頁）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清償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詹慶堂

計算書：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410元	
合　　計	4,410元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正道